

元大人壽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MI

可以不用，不能沒有的安心！

碧海藍天的假期，
全家歡聚的出遊，
好險有它，
才能100%放心盡興！

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涵蓋因意外傷害導致的住院醫療，
為您調節健保不足的部分。
不只是您，保障範圍還可以選擇擴及全家人。
有一種安心，
是寧可用不到，也絕不能沒有的。
安心做足了，愛，才能無所不在！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MI)

【商品文號】91年12月31日台財保第0910712714號函核准、
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1/2

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商品特色

●保障充份

本附約之保障可選擇擴及投保配偶及子女，使全家享有此保障利益。

●骨折也受到保障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造成骨折，元大人壽按住院日數及「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所列日數二者之中較高的日數給付之。

●手續簡便

所有給付申請皆免附正本收據，僅憑住院診斷書（但骨折者要另附X光片）即可。

給付內容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時，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元大人壽按其投保之每日住院給付金額乘以其住院日數所得之金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同一次事故住院指被保險人遭遇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二次以上時，每次出院與再入院之間隔未超過九十日者，視為同一次事故住院，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同一次事故住院辦理。

投保計劃及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5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一	235	470	705	940
二	295	590	885	1,180
三	355	710	1,065	1,420
四	530	1,060	1,590	2,120
五	825	1,650	2,475	3,300
六	1,060	2,120	3,180	4,240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 /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投保規則摘要

●投保年齡：

附加於壽險主契約

	投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被保險人	0歲~65歲	75歲
被保險人配偶	14足歲~65歲	75歲
被保險人子女	0歲~20歲	23歲

附加於傷害險主契約

投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0歲~65歲	75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可續保（要保人未以書面做不續保之通知，則視為續保。續保之始日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準）。

●繳費方式：

依主契約繳別分別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四種方式。

●附註：

■費率依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兩種以上職業，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傷害險拒保者，本附約不予承保。

■職業類別五、六者，意外傷害住院日額(MI+UI)合計最高限額為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附約(MI)與傷害醫療日額保險定額給付附加條款(UI)合計最高限額為日額2,000元。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0%、最低2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5-6條。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客戶，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